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计量〔2020〕214号

---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开展2020年计量比对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各法定或授权计量技术机构，各有关单位：

计量比对作为保障量值准确一致、支撑计量事中事后监管和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的有效手段，在计量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2020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市监计量〔2020〕32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实施2020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20〕65号）文件精神，根据《计量比对管理办法》和《2020年上海市计量工作计划》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计量比对供给质量和力度，保障本市计量标准量值统一

和准确可靠，现将 2020 年本市计量比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 2020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组织工作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20〕65 号）（附件 1）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

（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已取得相关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以及获得相关检定、校准项目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和取得相应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单位必须报名参加 A 类项目。各类计量技术机构或相关标准物质研制单位可自愿报名参加 B 类项目，鼓励各机构积极参加 B 类项目。报名单位请填写《国家计量比对报名汇总表》（附件 2）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计量处。

（二）项目主导实验室对国家计量比对负主体责任。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要认真做好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论证以及项目实施、总结等工作。在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组织专家评审并向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报送有关材料，确保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三）对于应报名参加 A 类项目但无故未报名，以及参加国家计量比对过程中经核实存在串通结果或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其从严监管。

## 二、开展本市 2020 年计量比对工作

### （一）比对项目

### 1. pH（酸度计）量值比对

主导实验室：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参比实验室：本市建有开展 pH（酸度计）检定或校准计量标准的计量技术机构

### 2. 高稳晶振量值比对

主导实验室：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

参比实验室：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国防系统单位

### 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量值比对

主导实验室：青浦区计量质量检测所

参比实验室：本市已取得定量包装商品量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

### 4. F2 等级砝码量值比对

主导实验室：闵行区计量质量检测所

参比实验室：本市可开展 F2 等级砝码检定项目的区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二）时间安排

各主导实验室要认真组织实施计量比对，并将比对实施情况、比对总结报告、比对总结会等完成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报市市场监管局计量处。

各比对项目具体时间安排由各主导实验室另行通知。

## （三）工作要求

1. 各主导实验室和参比实验室务必高度重视量值比对工作，

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认真做好比对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比对工作顺利进行，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各主导实验室和参比实验室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2. 各主导实验室应保障开展计量比对项目具备的各项要求，认真做好计量比对项目方案设计、中期评估和项目总结等工作，避免串通或作弊、结果利用等因素，确保计量比对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3. 本次计量比对结果将作为计量标准后续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本次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应当限期改正，暂停计量比对所涉及的计量标准的量值传递工作。

联系人：杨初钊，联系电话：64220000 转 2483 分机。

-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  
2. 2020 年国家计量比对报名汇总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